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48-3號4樓

電話：(02)891113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日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1,566,358	18	\$ 12,528,590	22
其他應收款	21,935	-	21,068	-
流動資產合計	<u>11,588,293</u>	<u>18</u>	<u>12,549,658</u>	<u>22</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22,918,829	36	15,764,042	2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五）	30,000,000	46	30,000,000	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918,829</u>	<u>82</u>	<u>45,764,042</u>	<u>78</u>
資 產 總 計	<u>\$ 64,507,122</u>	<u>100</u>	<u>\$ 58,313,700</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六）	\$ 30,000,000	46	\$ 30,000,000	51
未受限淨值	13,884,895	22	14,846,260	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四）	20,622,227	32	13,467,440	23
淨值合計	<u>64,507,122</u>	<u>100</u>	<u>58,313,700</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計	<u>\$ 64,507,122</u>	<u>100</u>	<u>\$ 58,313,7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附註二及十）	\$ 7,150,210	87	\$ 7,246,761	93
利息收入	430,543	5	390,641	5
股利收入	607,979	8	195,052	2
收入合計	<u>8,188,732</u>	<u>100</u>	<u>7,832,454</u>	<u>100</u>
支 出				
業務支出	7,460,667	91	6,954,436	89
行政管理支出	<u>1,689,430</u>	<u>21</u>	<u>1,245,149</u>	<u>16</u>
支出合計	<u>9,150,097</u>	<u>112</u>	<u>8,199,585</u>	<u>105</u>
本期稅前餘絀	(961,365)	(12)	(367,131)	(5)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七）	-	-	-	-
本期稅後餘絀	(961,365)	(12)	(367,131)	(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u>7,154,787</u>	<u>88</u>	<u>9,948,845</u>	<u>127</u>
本期綜合餘絀	<u>\$ 6,193,422</u>	<u>76</u>	<u>\$ 9,581,714</u>	<u>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 限 淨 值 永 久 受 限	未 受 限 淨 值 累 積 結 餘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00	\$ 15,213,391	\$ 3,518,595	\$ 48,731,986
106 年 度 稅 後 餘 絀	-	(367,131)	-	(367,131)
106 年 度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增 加	-	-	9,948,845	9,948,845
106 年 度 綜 合 餘 絀	-	(367,131)	9,948,845	9,581,71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000	14,846,260	13,467,440	58,313,700
107 年 度 稅 後 餘 絀	-	(961,365)	-	(961,365)
107 年 度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增 加	-	-	7,154,787	7,154,787
107 年 度 綜 合 餘 絀	-	(961,365)	7,154,787	6,193,42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00,000	\$ 13,884,895	\$ 20,622,227	\$ 64,507,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961,365)	(\$ 367,1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30,543)	(390,641)
股利收入	(607,979)	(195,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9,887)	(952,824)
收取之利息	429,676	375,737
收取之股利	607,979	195,05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2,232)</u>	<u>(382,0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7,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107,6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62,232)	(274,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28,590</u>	<u>12,802,9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66,358</u>	<u>\$ 12,528,5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經內政部核准於 92 年 1 月設立之財團法人，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本基金會原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華新瀚宇慈善基金會，配合基金捐助公司更名，經 95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本基金會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分別為 9 人及 7 人。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自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本財務報表為本基金會採用新發布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首份財務報表，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107 年 1 月 1 日）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轉換為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 107 年度財務報表。

(一) 遵循聲明

107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106 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俾配合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重分類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或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五)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 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六) 收入及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67,233	\$ 140,631
活期存款	1,699,125	2,787,959
定期存款	<u>9,600,000</u>	<u>9,600,000</u>
	<u>\$11,566,358</u>	<u>\$12,528,590</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均為30,000,000元，因基金會章程規定用途受限，帳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五。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公平價值
上市公司股票	\$ 2,296,602	\$ 22,918,829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20,622,227</u>	<u>-</u>
	<u>\$22,918,829</u>	<u>\$22,918,829</u>

	106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公平價值
上市公司股票	\$ 2,296,602	\$ 15,764,04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13,467,440</u>	<u>-</u>
	<u>\$15,764,042</u>	<u>\$15,764,042</u>

上市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公平價值係以12月31日收盤價為依據。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基金會依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91,744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7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基金會依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15,917元。

五、受限制資產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下列資產依基金會章程之規定，不可任意動用，故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存單	<u>\$30,000,000</u>	<u>\$30,000,000</u>

六、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依內政部主管機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應專款存儲，不得動用；僅以其孳息及捐款支付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如因重大事故，致設立之目的不能達成，必須解散時，其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基金會之基金係由華科事業群捐贈，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金額均計 30,000,000 元。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 107 及 106 年度之支出已達 107 及 106 年度收入之 60%，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因是皆未予估列所得稅。

八、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青少年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急難救助	志願服務	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	\$ -	\$ -	\$ 72,407
服務費用	-	8,092	584,669	3,370,858	-	-	234,558	4,198,177	1,016,907
材料及用品消耗	-	17,719	62,441	40,757	-	-	98,072	218,989	424,700
租金費用	-	-	166,271	2,600	-	-	-	168,871	86,179
捐贈費用	1,592,997	-	250,000	591,600	293,500	-	71,500	2,799,597	-
訓練費用	-	-	-	-	-	-	-	-	6,780
其他	-	-	160	44,925	-	29,523	425	75,033	82,457
合計	1,592,997	25,811	1,063,541	4,050,740	293,500	29,523	404,555	7,460,667	1,689,430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青少年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急難救助	志願服務	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	\$ -	\$ -	\$ 59,158
服務費用	-	22,169	390,402	1,721,657	-	260	730,992	2,865,480	875,589
材料及用品消耗	-	53,799	63,923	125,732	-	25,412	50,141	319,007	254,039
租金費用	-	-	77,500	-	-	-	-	77,500	23,650
捐贈費用	1,368,086	50,000	350,000	1,228,360	650,000	-	45,973	3,692,419	1,280
訓練費用	-	-	-	-	-	-	-	-	11,650
其他	30	-	-	-	-	-	-	30	19,783
合計	1,368,116	125,968	881,825	3,075,749	650,000	25,672	827,106	6,954,436	1,245,1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焦佑衡	其他關係人

(二) 營運交易

捐贈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310,900</u>	<u>\$ 5,318,723</u>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未有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首次採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淨值項目及 106 年度收支餘絀表支出項目之重分類說明

1. 資產負債表

<u>原 會 計 科 目</u>	<u>重 分 類 會 計 科 目</u>	<u>金 額</u>
基 金	永久受限淨值	\$ 30,000,000
累積餘絀	未受限淨值	14,846,260

2. 收支餘絀表

<u>原 會 計 科 目</u>	<u>重 分 類 會 計 科 目</u>	<u>金 額</u>
專案計劃支出	業務支出	\$ 6,954,436
人 事 費	行政管理支出	59,158
辦 公 費	行政管理支出	1,185,991

(二) 106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及重分類說明

編製首次適用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比較期間現金流量表時，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作適當之表達，其與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差異如下：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運、投資或籌資活動。所得稅之現金流量亦應單獨列報，且應分類為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但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者除外。因此，本基金會自本期稅前餘絀開始編列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106 年度利息收現數 375,737 元及股利收現數 195,052 元依規定分別單獨揭露。